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治理制售 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白沟新城分局，市局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局，食品药品检验所：

根据保定市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措施〉的通知》，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要求，根据《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措施》，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制定本措施。

一、工作目标

聚焦肉制品领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办一批典型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肉制品质量安全，守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开展肉制品生产环节排查整治。重点整治肉制品生产者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使用鸭肉、鸡肉、大豆蛋白等原料，生产加工“牛肉干”“羊肉串”等产品并虚假标注；驴肉生产单位在驴肉中掺杂猪肉、马肉或完全用猪肉、马肉等低价肉冒充驴肉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

（二）着力开展肉及肉制品经营环节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市

场销售注水注药肉、腐败变质肉等；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销售；散装销售的牛（羊、驴）肉制品标签存在虚假、误导、混淆的内容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各县（市、区）局）

（三）着力开展肉制品餐饮环节排查整治。重点整治餐饮单位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等销售；驴肉餐饮单位在驴肉中掺杂猪肉、马肉或完全用猪肉、马肉等低价肉冒充驴肉；烧烤店、火锅店、牛（羊）肉馆等餐饮服务单位将猪肉、鸭肉等掺入或冒充牛（羊）肉制品中销售；销售的肉制品与菜单、宣传页不一致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各县（市、区）局）

（四）着力聚焦肉制品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整治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强化肉制品抽检与风险监测，梳理分析 12315、12345 肉类产品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线索，督促属地网络交易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肉制品制假售假全链条违法案件。（责任单位：食品抽检监测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管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综合执法局、食品药品检验所，各县（市、区）局）

三、整治举措

（一）精准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掌握辖区内肉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肉制品销售单位、第三方冷库、烧烤店、火锅

店、牛（羊）肉馆、驴肉店等重点对象的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健全信访问题台账，及时化解肉类产品信访积案；全面梳理“12345”“12315”投诉举报线索，及时受理处置肉类产品制假售假、注水注药等投诉举报问题，建立投诉举报问题台账；梳理分析 2025 年以来肉制品抽检监测的信息，建立抽检不合格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逐项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压茬推进问题解决，难以及时解决的实行跟踪督办、闭环管理。

（二）聚焦工作重点，加大监督力度。以市际、县际交界地区，城乡接合部等为重点区域，聚焦博野、顺平等肉制品生产集中区，徐水、清苑驴肉加工小作坊，农村集市、批发市场、学校周边、餐饮门店等问题多发点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效能，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增加暗访暗查频次，建立问题线索清单，明确整改时限与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

（三）加大整治力度，打击违法犯罪。聚焦肉类产品突出问题隐患，深入开展全链条、全环节排查整治，针对驴肉、牛羊肉、调理肉制品等重点品种，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核查处置，实现闭环管理。紧盯肉制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检查督导、警示约谈等手段，通过提级办理、挂牌督办等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对违法主体严惩重处，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始终保持对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

（四）深化督导检查，提升整治效能。成立 11 个以局领导为组长的包联督导组，对 22 个县（市、区）开展常态化工作督

导，对各地整治工作进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察暗访，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台账，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治落实。对工作进展不力、摸排整改进度滞后、数据报送失实、群众反映问题集中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县（市、区），及时通报预警，并视情开展约谈提醒。

（五）强化部门协同，健全长效机制。聚焦非法使用“瘦肉精”、注水注药、加工病死畜禽以及肉类产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加强行刑衔接和行（刑）纪衔接，发现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深挖案件背后的问题线索，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建立起与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险会商、联合执法、涉案物品处置等长效制度机制，对薄弱环节进行精准治理、系统治理，堵塞管理制度漏洞，推动专项整治常态长效、取得实效。

（六）加强精准普法，推进社会共治。面向肉制品生产经营者，通过“边执法边普法”、合规性培训、警示教育等，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合规生产经营意识；面向消费者，通过普法宣讲，增强防范意识与识别能力。发布违法线索征集通告，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强化智慧监管，在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逐步推进“互联网+AI”监管，加强风险预警、研判、整改闭环管理。推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知情人报告奖励机制，尽快建立并有效运行内部报告制度，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报告风险隐患。

四、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与集中打击(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在去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辖区内大型农贸市场、肉类批发商和肉制品生产企业的风险排查,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集中力量督促整改一批问题,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初步震慑。梳理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探索并起草部门协同配合、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第二阶段:深化整治与巩固成效(2026 年 7 月至 10 月底)。

对第一阶段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率达到 95%以上。持续深化整治工作,破获一批假劣肉制品案件,处理一批违法人员、打掉一批“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查处一批腐败和作风问题,斩断非法利益链条,推动制售假劣肉制品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出台部门协同配合、联防联控工作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三阶段:系统评估与工作总结报送(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底)。全面总结肉制品治理工作经验,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整治工作成效开展系统评估,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要全面查找问题不足、总结行动成效、形成专题报告并归档,然后转入常态化治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主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为副主任,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从机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选派业务骨干与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业务骨干实行集中办公，下设综合协调组、排查整治组、督导检查组、数据分析组、案件查办组，确保实现“指令直达一线、问题即时响应、处置专业规范”。各县（市、区）成立对应机构，参照市级安排一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市局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肉制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查办肉制品违法案件。各县（市、区）局要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具体工作落实，逐级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要求，防止“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深入推行服务性执法，通过合规指导、综合服务等方式，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四）严明纪律要求。始终将纪律要求与舆情风险防控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坚持结果导向，以整治实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核心标准，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凑数拔高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要严格遵守

新闻宣传纪律，对复杂敏感案件原则上不得宣传，坚决防范负面舆情炒作风险。

（五）按时报送信息。市局各有关科室每周四下班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各县（市、区）局每月5日前报送统计表、情况表及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0日前报送情况表、统计表、工作开展情况及主体数据台账。

联系人：高小雅 5979950

邮 箱：bdsspscc@163.com

附件：1. 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主体数据台账（表1、表2、表3、表4、表5）

2. 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工作台账

3. 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立案台账

4. 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任务、责任台账

5. 保定市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统计表

6. 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情况表